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宗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晟原

代 理 人 黃惠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4年4月2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芸 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葉憶棠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旭大建設有 限公司何怡 恣	宗昱企業 有限公司	高雄第三信用 合作社左營分 社	31660	19,500元	114年3月20日	LKA0241294